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收到《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协议，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我们认为，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财务公司”）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。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表示认可，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